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臺灣觀光巴士旅遊產品之服務品質及整體形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補助對象，係指加入臺灣觀光巴士系統之旅行業或觀光公益法人。

三、補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（以下簡稱補助事項）者，得向本局申請補助：

- （一）臺灣觀光巴士車體彩繪。
- （二）臺灣觀光巴士行銷推廣。
- （三）臺灣觀光巴士人員訓練。
- （四）其他可提昇臺灣觀光巴士服務品質之措施。

四、補助對象向本局申請補助時，應備具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就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補助事項申請補助者，應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及車體彩繪設計圖。
- （二）就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補助事項申請補助者，應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申請補助，未備具前項文件者，本局得限期補正一次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不受理。

五、補助對象就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補助事項申請補助，經本局受理後，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所提報申請表之內容辦理審查，並擬訂補助金額，循行政程序簽報首長後，依核定結果辦理。

前項補助金額，依車體彩繪面積核定之，其最高金額如下，並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：

- （一）以噴繪方式彩繪車體者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（二）以彩貼方式彩繪車體者新臺幣八萬元。

六、補助對象就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補助事項申請補助，經本局受理後，由業務承辦單位審核下列事項，並擬訂補助經費；其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應循行政程序簽報首長後，依核定結果辦理；其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，由本局成立經費審核小組審查。

- （一）申請目的。
- （二）執行內容與方式或人員訓練時間與地點。
- （三）其他合作對象或擬聘講師資料。
- （四）預期成果與效益。
- （五）預算經費、申請補助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。

就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補助者，以補助行銷推廣所需經費為原則。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；補助對象為旅行業者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；補助對象為觀光公益法人者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就第三點第三款申請補助者，以補助臺灣觀光巴士服務人員訓練所需講師及教材費用為原則。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；補助對象為旅

行業者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；補助對象為觀光公益法人者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。

就第三點第四款申請補助者，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辦理該補助事項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；補助對象為旅行業者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；補助對象為觀光公益法人者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七、補助對象申請補助，應於辦理補助事項三十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經本局核准者，應依核准函所訂期限完成補助事項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銷：

- (一) 領據。
- (二) 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。
- (三) 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- (四) 成果報告一式三份。
- (五) 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。
- (六) 受補助者撥款銀行帳號。

前項申請核銷日期，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。

補助對象辦理補助事項所取得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，應由補助對象保存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。

八、本局應不定期查核補助對象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。

補助對象辦理補助事項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。其情節重大者，於一年內不得申請補助。

九、補助對象申請補助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同一案件不得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。
- (二)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。
- (四)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